第五課 十字架的道路 -- 向罪死 ( 5:12 - 6:23)

主耶穌基督的救恩是全人的拯救. 耶穌的寶血洗盡我們罪行(sins), 擔當我們的罪孽(iniquity), 也赦免我們的過犯(transgression). 保羅在 5:12 節以後, 開始談論如何對付罪性(Sin), 如何走十字架的道路, 走成聖(holiness, sanctification)的天路旅程.

一. 因信稱義的恩典勝過罪的權勢 (5: 12-21)

 1. 罪的權勢 (5: 12-14)

 a.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

 b. 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

 c. 律法顯明罪 --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d. 死就作了王

 2. 過犯不如恩賜 (5:15-21)

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

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

在亞當裡(首先的亞當) 在基督裡(末後的亞當)

因一人的悖逆🡺 眾人成為罪人 因一人的順從🡺 眾人也成為義

因一人的過犯🡺 眾人都死了 因一次的義行🡺 眾人被稱義

因一人犯罪 🡺 都定罪(condemnation) 🡺 得生命

* 死就作了王 🡺 生命作王
* 永死 🡺 永生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

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林前15:21,22)

…「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15:45)

思考問題 : 基督徒信主後, 仍然繼續犯罪嗎?

 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6:1) 斷乎不可！ (God forbid.) (v.2)

二. 十字架的道路 -- 成聖的基要真理 (6: 1-14)

 1. 三種認知 – 心思 (mind) 要明白, 在信心中要相信.

a. 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 (we are dead to sin) (v.2) – 是已經成就的, 是事實 (fact)

 b.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into) 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into)他的死嗎？(6:3)

-- 同死, 同埋葬

 c. 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 同復活

-- 叫我們一舉一動 (walk, to tread all around) 有新生 (newness of life)

 2. 意志 (will)上的配合

a. 與主聯合 (together sprout, to grow jointly) - 有一同生長之意

(在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生長, 有多少, 在他復活的生命上, 也要經歷有多少.)

 i. 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v.5)

 -- 舊人 (old man) 和他同釘十字架

使罪身滅絕 (body of sin might be destroyed)

 -- 不再作罪的奴僕 (servant) (v.6)

 ii. 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v.5)

思考問題 : 甚麼是我們應該釘在十字架上的 ? -- 老我, 魂生命, 罪身 (sinful nature)

(路加 9:23,24)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deny self)，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魂, soul）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魂, soul）的，必救了生命。

b. 信徒的眼光-- 當 (indeed, shows affirmation), 看(to take an inventory, estimate)

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v.11)

 c. 意志 (will)上拒絕罪的影響:

 i. 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 (v.12)

 ii. 不順從身子的私慾 (on feeling, lust, a longing for what is forbidden) (v.12)

 iii. 不要將你們的肢體 (member) 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 (v.13)

 d.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v.14)

思考問題 : 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

-- 斷乎不可！(God forbid.)

三. 意志 (will)上的順服與奉獻 (6:15-23)

 1. 自己意志 (will) 降服誰, 就做誰的奴僕

--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 (stand by, present) 自己(self) 作奴僕，順從 (obedience) 誰，

就作誰的奴僕 (slave) 嗎？ (6:16)

 2. 獻上 (stand by, present) 自己(self)

 a. 作罪的奴僕 -- 以至於死

 b. 作順命的奴僕 -- 以至成義

 3. 獻上肢體 (member)

 a. 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 (uncleaness, inquity) 作奴僕(servant)

-- 以至於不法(iniquity)

 -- 罪之奴僕 - - 結局就是死

 b. 獻給義作奴僕 (bond servant)

-- 以至於成聖 (holiness)

 --神的奴僕 -- 結局就是永生

四. 結論: 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v.23)

罪的不同分類

罪性 (Sin) 和 罪行 (sins), 罪孽 (iniquity), 過犯 (transgression)

神阿, 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 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transgressions).

求你將我的罪孽(iniquity) 洗除淨盡並潔除我的罪(sin). (詩 51:1-2)

1. 罪性 (Sin) -- 自從亞當和夏娃犯罪後, 罪就入了世界. 人一出母腹就有了罪性 (Sin), 又叫 “原罪”. 是一種故意抗拒神的態度, 一種違背神的傾向.

2. 罪行 (sins) -- 人有自由意志 (free will), 能自己決定要不要做惡. 通過自己自由意志做的惡, 就是罪. 神根據我們所行的, 審判我們.

3. 罪孽 (iniquity)

a. 犯了罪行的結果與刑罰 -- “有了罪, 就要擔當他的罪孽” (利未記 5:17)

b. 嚴重的罪行產生的結果與刑罰 – 拜假神, 恨神, 干犯聖所, 聖物. 干犯律法

典章, 祭司干罪, 極重道德罪, 悖逆與行邪術, 數典百姓, 貪婪, etc.

c. 罪孽有遺傳性

“為千萬人存留慈愛, 赦免罪孽, 過犯, 和罪惡, 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 必追討他的罪(iniquity), 自父及子, 直到三, 四代” (出 34:7)

d. 過犯 (transgression) -- 越本份, 犯律法. 原文有叛逆之意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 那裡沒有律法, 那裡就沒有過犯.”( 羅 4:15)

“這樣說來, 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 原是為過犯添上的” (加 3:19)

課後作業:

1. 復習羅馬書5:12 - 6:23, 預先看羅馬書7: 1-25.

2. 罪的四種分類 –\_\_\_\_\_\_\_ , 罪行 , \_\_\_\_\_\_\_\_ , 和 \_\_\_\_\_\_\_\_\_\_.

3. 誰是首先的亞當? \_\_\_\_\_\_\_\_\_\_, 誰是末後的亞當? \_\_\_\_\_\_\_\_\_\_\_.

4.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 \_\_\_\_\_\_\_\_\_\_ 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 \_\_\_\_\_ 嗎？

5. 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 \_\_\_\_\_\_ ；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 \_\_\_\_ 作奴僕，以至於 \_\_\_\_\_\_\_。

“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 (以賽亞書 12:3)

一. 以賽亞書 53:4,5 --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1. 擔當我們的憂患 he hath borne our griefs

2. 背負我們的痛苦 carried our sorrows

3. 為我們的過犯受害 wounded for our transgressions

4. 為我們的罪孽壓傷 bruised for our iniquities

5. 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 the chastisement of our peace was upon him

6. 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with his stripes we are healed

二. 路加福音 4:18,19 --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1. 傳福音給貧窮的人 to preach the gospel to the poor

2. to heal the brokenhearted

3. 被擄的得釋放 to preach deliverance to the captives

4. 瞎眼的得看見 recovering of sight to the blind

5. 受壓制的得自由 to set at liberty them that are bruised

6. 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to preach the acceptable year of the Lord

三. 加拉太書 3:13 –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

1.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 Christ hath redeemed us from the curse of the law,

 (being made a curse for us.)